**表三：**

**不列入选民名单情况登记表**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住 址 |  |
| 不列入选民名单原因 |   |
| 户主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选区选民小组意见 |  选民小组长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选 区选举领导小组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区选举委员会审批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备 注 |  |

说明：1、不列入选民名单的原因(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、不能表达意志的智障人员)，填写要认真具体，并由选民小组组长签字。

 2、选区选举领导小组审批后，要加盖公章。

 3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报区选举委员会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，区选举委员会和选区选举工作机构各存一份。